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迪药业	股票代码	000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定兴	颜立军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总部办公楼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总部办公楼	
传真	0734-8239335	0734-8239335	
电话	0734-8239335	0734-8239335	
电子信箱	qdyy0008@tuspharma.cn	qdyy0008@tuspharm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陆续出台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多项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中医药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非处方中药领域(OTC),随着主销渠道的竞争加剧,品牌成为零售终端竞争的壁垒,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背景下,品牌价值日益突显,非处方中药头部品牌有望步入高质量发展的轨道。在处方中药领域,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目前的中成药集采制度和基药目录调整等措施均有益于中药品种入院推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中药评审审批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中药创新药迎来发展良机。大健康产业在人口老龄化加深叠加人民健康意识觉醒、社会健康需求增加、技术创新和深化医疗改革等背景下,行业潜力加速释放。医药板块在上述社会健康需求增加及政策预期向好的刺激下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2023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相关行业增速放缓,消费者更加趋于理性。中药材价格上涨进一步压缩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电商渠道与传统线下渠道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加之医药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扩大,药品审评体系不断健全与优化,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等行业政策变化及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中医药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

(二)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关系国计民生,药品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推动医药行业未来持续发展。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始终致力于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拓展深耕,产品涵盖中药、化药、保健食品三大板块。品牌与品种优势突出,是湖南省主要的医药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及国内领先水平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和检验检测设备。公司独家中药大品种"古汉养生精",源自长沙马王堆汉墓古方《养生方》,为运用中药现代化技术生产的纯中药制剂,因其独特配方,曾被评为国家秘密技术品种和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古汉养生精连续多年进入湖南药品零售市场TOP10品种榜,产品质量被用户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古汉"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古汉"品牌为"中华老字号",在中药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在湖南省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公司正在努力拓展和培育全国市场。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补益养生类、心脑血管类、儿童营养类、感冒类、清热解毒类等处方及非处方药品,拥有药品品种140多个,各类专利30多项。拥有古汉养生精、丹枣口服液、丹黄颗粒、养心定悸颗粒、消糖灵片等7个独家品种;国家685基药益心舒片;国家医保产品心脑康胶囊、抗骨增生片、通关腾片等品种;原料药、五维赖氨酸口服溶液等西药制剂,30多个品种的药食同源大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其中,独家中药大品种"古汉养生精",是根据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竹简医书《养生方》,精选地道中药材,运用现代科技研制而成的纯中药制剂,具有治疗兼保健功能的"准"字号药品,主要功效为补气、滋肾、益精,其制作技艺被入选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心血管类产品"益心舒片"来源于中医经典名方生脉散,主要功效为益气复脉,活血化瘀,养阴生津。

(二)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加强渠道建设,丰富产品结构,聚焦重点板块和关键环节;调整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员工培养,全面提升管理能力与专业素养;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努力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调整市场运营模式,构建多元化营销体系,全渠道多品类齐绽放;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经营计划,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力争公司持续发展。

三、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647,908.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46,778.76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50,453.7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公司确认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被政府占用土地补偿收益、子公司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确认政府补助收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调整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为适应产业与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文化理念与管理要求,公司对集团职能部门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和投资设立营销子公司,不断提升集团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强化与各单位的协调、监管、服务及资源共享,实现总部与下属机构的业务管理融合,加强风险管控与合规运作,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与薄弱点,提升工作效率;加强公司营销工作的统一规划管理,推动内外部资源梳理整合,开发新的业务资源及业务渠道,扩大销售区域范围,努力实现公司产品销售拓展目标,助力公司战略发展与产业目标的实现,实现集团总体价值最大化。

(二)优化营销管理,促进产品销售

面对复杂的经济和市场形势,营销公司紧跟集团战略发展方向,不断加强渠道建设,丰富产品结构,聚焦重点版块和关键环节,在业务布局、品牌攻坚、市场拓展、营销创新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报告期内,完成省内销售商业体系的布局和优化,进一步巩固全渠道多品类优势,扩展小品种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加快电商板块布局,紧抓电商发展契机,强根基、补短板,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整合渠道资源,终端建设提质升级,宣销联动多措并举,以市场导向、消费者培育为核心,聚焦消费者需求,集中力量做好终端动销和消费者培育工作,独创主题陈列活动模式,根据地区特色开展多元化宣销活动,利用核心门店、社群版块公域流量,培育潜在消费群体;通过"重塑产品+学术赋能"双轮驱动,推动品牌建设,多维度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完善生产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不断完善安全责任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和加强安全管控措施,开展常态化安全排查和问题整治;持续深化质量合规管控,构筑数字化质量合规管理体系,完善车间质量管控体系和奖惩机制,深入开展药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制定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全方位保障药品质量。因资本涌入、极端天气等多方面因素造成中药原材料持续普涨,面对持续增加的成本压力,公司通过战略性采购储备,制定关键药材物资战略采购计划,提前采储部分药材,避开药材异常普涨暴涨行情,节约药材采购成本;原辅包材采购通过引进新供应商、在包材原料低迷期签订年度合同集中采购等措施,节约采购成本;以及通过蒸汽冷凝水回收等精益化生产、技术改造、强化考核多措并举,有效实现降本增效目标。

(四)加大科研技术投入,提高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重点合作项目及科研平台建设。与省药检院联合申报古汉养生精和养生定悸颗粒国家药典标准提升项目已获药监委立项。同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合作2个临床研究项目。持续推进工艺技术改进,成功立项省级"中药液体制剂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人工栽培淫羊藿质量评价研究和医院制剂工艺技术研究,积极拓展中药材种植和种苗培育项目,布局上游产业链,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开发与合作,与南岳寿岳乡"天下寿岳"黄精产业合作,开发了代用茶、饮料类、糕点类料等六大类型40余款新产品。

(五)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创新人才选育培训机制

创新人才选育培训机制,全面推进人才工程。制订一系列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将人才培养纳入高管绩效考核指标;创新薪酬机制,建立管理、技术、技能三个晋职晋级通道,构建跨部门联合攻关科研模式及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领衔模式,多角度引领、培养、锻炼创新型人才梯队。科研人才3人分别获评省拔尖人才、荷尖人才、最美药师,2人分别获评市卓越工程师,市小荷人才;人才引、育、培成效显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51,120,901.66	1,166,753,854.92	1,167,023,507.76	-1.36%	967,825,750.64	967,825,7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717,642.30	698,468,419.98	698,470,863.54	3.61%	680,322,069.07	680,322,069.0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4,647,908.22	350,528,110.13	350,528,110.13	15.44%	300,774,612.76	300,774,6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6,778.76	18,145,855.14	18,109,854.35	39.41%	35,438,603.68	35,438,60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0,453.75	11,599,403.81	11,563,403.02	-140.22%	22,350,567.85	22,350,5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216.42	54,473,687.13	54,473,687.13	-153.95%	25,196,296.92	25,196,29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758	0.0756	39.42%	0.1480	0.14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758	0.0756	39.42%	0.1480	0.1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63%	2.63%	0.92%	5.35%	5.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六"与上年度相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199,883.45	88,850,817.19	84,579,135.01	130,018,07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4,800.39	-202,259.55	47,608.94	18,816,62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2,651.04	-1,433,463.15	-540,861.35	-7,658,7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2,078.80	31,382,505.81	18,990,356.25	-8,349,999.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1%	70,432,904.00	0	冻结	70,432,904.0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0%	26,097,126.00	0	不适用	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5.84%	13,988,705.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1,645,84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485,463.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450,71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443,7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321,413.00	0	不适用	0	
陈伦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069,2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014,8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陈伦军	新增	0	0.00%	0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UBS AG	退出	0	0.00%	0	0.00%
顾会良	退出	0	0.00%	0	0.00%
李小兵	退出	0	0.00%	0	0.00%
罗恺	退出	0	0.00%	0	0.00%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PLC.	退出	0	0.00%	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详见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长:焦祺森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焦祺森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冯雪、独立董事黄正明2人以通讯方式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46,778.76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716,444.62元。因公司2023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80号),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 第ZB10082号),详细内容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银行(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拟被担保对象及预计金额:古汉中药有限公司20,000万元;湖南启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0,500万元; 湖南启迪药业营销有限公司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0,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2023业绩承诺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7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正明、黄文表、雷振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黄正明、黄文表、雷振华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视情况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并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七、八、十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药公司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颜克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具体体现在: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改进,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定期开展对内审人员的专业培训,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意该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933,482.31元,(含置换金额30,456,400.00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13,163,914.11元,2018年度使用21,917,339.21元,2019年度使用46,943,788.67元,2020年度使用31,679,658.93元,2021年度使用28,297,499.45元,2022年度使用18,727,958.64元,2023年度使用9,746,923.3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8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7,762,917.69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23,584,450.8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公司分别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公司及中药公司已于2023年8月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中药公司与上述各家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各自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	广发银行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已注销
公司	湖南银行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862	已注销
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54930188000009092	已注销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845	已注销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已注销
中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5.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23年3月9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管理单位	受托银行名称	购买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取得收益(元)
1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2月8日全部赎回	全部收回	44,383.56
2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3月22日全部赎回	全部收回	41,095.89
3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5月4日全部赎回	全部收回	47,945.21
	合计							133,424.6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剩余尚未使用的2,844.4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及"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84.68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相关手续。公司及中药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5,604.96万元(最终结算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考虑国内中药饮片及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5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904.71万元,截至项目终止时已经投入募集资金60.23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44.48万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844.48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82号),认为"启迪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启迪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操作的问题,公司积极修订相关制度,组织人员进行学习。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件: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附件: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6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4.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	9,999.39	99.99	注1	2,848.9	否	否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否	8,180.93	8,180.93	783.36	5,173.54	63.24	注2		不适用	否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191.33	4,860.19	71.64	注3	602.1	否	否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904.71	60.23	0	60.23		已终止,详见注4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69.64	25,025.16	974.69	20,093.35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7,869.64	25,025.16	974.69	20,093.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1、注2、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了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详见注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5.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2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9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684.07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率及产能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通过内部结构优化,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共用了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的成品仓库,节省了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成品仓库的建设;同时,公司对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优化调整,提高了新设备的效率,减少了新设备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2、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327.68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谨慎投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公司现有原料仓库,综合仓库已满足公司现有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下的仓储需求,未来将结合市场增长情况再以自有资金实施建设。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参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8月,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提取车间、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及废水处理站的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中提取车间及制剂车间按照年产2.5亿支产能完成生产线相关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19,587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0,000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已与2022年度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结项,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销售市场,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本报告期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下滑。

注2: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包含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包材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库等分类仓库、研发楼和道路、绿化及其他等子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分步实施。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工程量测算同意对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片剂及颗粒的市场开发没有达到预期,产能没能完全释放,实现收益602.1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2022年6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844.4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92%,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银行(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古汉中药有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营销有限公司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0,500万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在批准担保范围和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业务。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2024年度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100%	34.96%	20,000	27.64%	否
	湖南启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5%	10,500	14.51%	否
	湖南启迪药业营销有限公司	100%	46.49%	10,000	13.82%	否
合计		-	-	40,500	55.9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

2、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

3、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4、法定代表人:文戈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9688025XK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古汉中药100%股权。

8、古汉中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5,353,111.80	756,876,824.26
负债总额	236,132,608.53	247,006,614.71
净资产	437,720,412.92	509,870,209.5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1,683,255.82	297,103,046.11
净利润	26,663,713.43	33,008,493.07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启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5日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经济开发区永旺西路

4、法定代表人:曹定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4QQPMM8P

6、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兽用药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饮料、饮用水、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进行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启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湖南启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80,114.99	12,890,826.15
负债总额	147,061.25	112,944.38
净资产	11,633,053.74	12,777,881.7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44,828.03	-1,183,035.92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启迪药业营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23年5月30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

4、法定代表人: 牛丽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CKMCCN4E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启迪药业营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8、湖南启迪药业营销公司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0,072.63	-
负债总额	1,557,501.88	-
净资产	1,792,570.75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572.71	-
净利润	-207,429.25	-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被担保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5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5%。

本次担保的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40,500万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9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收购两名股东北京先通康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通源",持有广东先通90%股权)和李银强(持有广东先通10%股权)所持有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先通")100%股权。2022年8月22日,已办理完成广东先通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先通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广东先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2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与北京先通源及李银强于2022年8月2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4-12月、2023年、2024年、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广东先通原股东各自及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广东先通实现经公司指定的且广东先通原股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承诺净利润	1,550	2,000	2,300	2,4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截止当期期末,广东先通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止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时,广东先通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广东先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时,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广东先通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就超出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由公司对广东先通原股东、广东先通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比例由公司、广东先通原股东商议确定,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2,000万元)的20%(即4,400万元),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79号,广东先通本期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完成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占比承诺净利润(%)
2023年度	1,681.91	2,000.00	84.10

累计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完成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占比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	3,186.18	3,550.00	89.75

广东先通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83.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1.31万元(税后),实际完成数1,681.91万元。未能实现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的业绩承诺,广东先通原股东需进行补偿金额为970.20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23 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购买力有所下降,以及受国家医药政策改革和集中带量采购影响,药品价格和用量持续下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先通主导产品益心舒片、消糖灵片的销量同比有所下滑,其他产品的推广计划未及预期,加之部分中药材价格上涨进一步压缩了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上述因素导致2023年度广东先通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

(一)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1、督促承诺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23年度广东先通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广东先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时,广东先通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公司将书面致函业绩承诺方,要求承诺义务人按照《权收购协议》约定,积极履行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将补偿款汇入公司账户。

2、督促广东先通管理团队积极完成未来的业绩承诺

(1)继续加强销售工作

分析研究市场存在的问题,重点解决集采报量不足的问题;在稳定现有的市场和渠道基础上,加强多品种、多渠道开发,探索新产品(心脑康胶囊、抗骨增生片等)销售模式,持续推进产品销售的多元化,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强品牌建设和完善激励机制

加快广东先通与启迪药业的品牌融合,达成优势品牌在并购双方共享目标,使品牌更具吸引力。积极探索改进激励机制,完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及创造性,不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积极兑现未来年度业绩承诺。

(二)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和渠道、核心业务人员均维持稳定,对未来的经营目标和业绩承诺维持不变。

五、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母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对合并报表项目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0,287.66	5,229,940.50	269,65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5,595.55	7,472,804.83	267,209.28
未分配利润	-60,965,666.94	-60,963,223.38	2,443.56
所得税	3,703,514.49	3,739,515.28	36,000.7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收购两名股东北京先通康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银强所持有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先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商誉人民币137,143,972.34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广东先通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每年末均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0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7,143,972.34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整体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小于有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商誉(包括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之和,存在减值迹象。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广东先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03,929,144.58元,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为198,430,000.00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5,499,144.58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499,144.58元,计入2023年度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499,144.58 元, 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499,144.58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